**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场外衍生品交易履约保障协议**

**本场外衍生品交易履约担保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订：**

**甲方（质权方）： 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出质方）：＿＿＿＿＿＿＿＿＿＿＿＿＿＿＿**

双方签署了《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主协议”）以及《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出质方以在合格履约保障品上为质权方设置质权的方式，担保出质方在主协议、补充协议及交易确认书项下义务的履行。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场外衍生品交易履约担保事宜协议如下：

**第一条 释义与效力等级**

1.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本协议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协议中的定义与主协议、补充协议中相同定义的含义相同。

1.2 主协议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就本协议而言，本协议的相关约定有优先效力；就一笔具体的交易而言，其交易确认书与本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该笔具体交易的交易确认书有优先效力。

1.3 为签署本履约保障协议，双方同意对补充协议中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删除补充协议第三条第3和第4款并代之以下述条款：

“3、与主协议有关的“履约保障协议”指：

甲方与每一个乙方不时签署的《场外衍生品交易履约保障协议》或就场外衍生品交易签署的其他履约保障协议或文件均构成甲方与每一个乙方间独立的履约保障协议。

**第二条 保障范围**

2.1 出质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在合格履约保障品上为质权方设置质权。质权所担保的范围是出质方基于本协议第二条2.2项下应履行的所有义务。

2.2 为避免疑问，尽管双方在主协议项下达成的不同交易确认书均可能要求出质方提供合格履约保障品，但任一合格履约保障品上设立的质权所担保的范围是出质方在如下文件（合称“交易文件”）项下应履行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方处置合格履约保障品的相关费用：

(1) 主协议；

(2) 补充协议；

(3) 交易确认书；

(4) 本履约保障协议。

**第三条 合格履约保障品的提交及调整**

3.1 合格履约保障品的提交

(1) 合格履约保障品：本协议项下的合格履约保障品指现金。出质方应依据质权方要求的数额及期限就场外衍生品交易提交初始合格履约保障品，需提交的合格履约保障品的数额及期限由双方在交易确认书中约定。

(2)“履约保障品实际比率”=该品种期货保证金率-1%。

(3) 出质方提交的合格履约保障品价值总额=初始价值总额+出质方追加的合格履约保障品总额；在途资金不能被计入出质方提交的合格履约保障品。

(4) 单笔交易的合格履约保障品初始价值（“初始价值”）=权利金 + 期初价格 \* 交易数量 \* 保证金率。

(5) 出质方需将合格履约保障品划入质权方指定的账户，指定账号双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

3.2 合格履约保障品的调整

出质方同意：交易期间，质权方有权通过向出质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调整出质方当日可用的合格履约保障品的计算方法。

3.2.1 逐日盯市制度

质权方对出质方提交的合格履约保障品进行整体监控，根据市场通用估值方法逐日计算出质方当日持有所有交易头寸的浮动盈亏。

其中，“出质方当日持有所有交易头寸的浮动盈亏”（下称“出质方浮动盈亏”）是指，在质权方计算出质方所持交易头寸的当日（“估值日”），假设双方在交易确认书项下的所有交易于当日以收盘价终止，根据主协议约定，应由出质方向质权方支付的数额（下称“浮亏数额”）或应由质权方向出质方支付的数额（下称“浮盈数额”）。

3.2.2 追加和提取合格履约保障品

根据质权方对出质方当日可用的合格履约保障品的计算结果，出质方按照以下规则提取或追加合格履约保障品：

（1）追加。追加合格履约保障品= max((当日收盘价-期初价格) \* 交易数量 \* 当时期权的 Delta,0) +当日收盘价 \* 交易数量 \* 保证金率 - 已支付的保证金。若上式计算结果为正则乙方需缴纳计算的追加保证金，若结果为负，无需缴纳。如果追加合格履约保障品的计算方法双方另有约定的，则按照双方另行约定的方法追加。如果双方对另行约定的计算方法发生争议，则按照上述原计算方法追加合格履约保障品。

出质方按照约定需追加合格履约保障品时，由质权方当天向出质方发送合格履约保障品追加通知。出质方应不迟于前述通知生效后的次日早上【9】时前（含该时点）追加合格履约保障品，并在合格履约保障品上设立质权，直至其扣减出质方浮亏数额后的合格履约保障品价值总额不低于初始价值总额或者质权方要求的其它价值。如果出质方未能按照质权方的要求追加合格履约保障品，质权方有权对出质方的交易实施部分提前终止，以使得出质方的履约保障品价值总额不低于合格履约保障品初始价值总额或者质权方要求的其它价值。

 (2) 提取。出质方按约定提取合格履约保障品时，由出质方向质权方发送合格履约保障品提取通知，质权方认可后，计算可提取的合格履约保障品数额，并向出质方发出计算结果，同时按约定解除可提取的合格履约保障品的质押，并返还出质方。但出质方提取合格履约保障品后，其扣减出质方浮亏数额后的合格履约保障品价值总额不低于初始价值总额或者质权方要求的其它价值。

**第四条 合格履约保障品的返还**

 出质方在交易文件项下的所有债务均已向质权方足额偿付的，质权方应按交易确认书的约定返回出质方剩余的合格履约保障品，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计算与估值**

5.1 质权方为估值方，负责根据于估值日所获得的信息，按照市场通用估值方法计算出质方当日持有所有交易头寸的浮动盈亏以及合格履约保障品价值。

5.2 本协议项下合格履约保障品指保证金，保证金数额即为合格履约保障品价值。

5.3 在出质方要求下，质权方应估值日当天将计算结果通知出质方。

**第六条 计算与估值的争议处理**

 若出质方对质权方计算的结果有异议，应于质权方向其发出的计算结果通知生效后的次日北京时间【9时】前（含该时点）向质权方发出异议通知。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协商期间出质方仍应按照质权方计算结果追加、提取合格履约保障品。双方协商不成，按照主协议有关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第七条 违约事件**

 一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构成主协议、补充协议所述的一项违约事件，该方是违约方：

(1) 出质方未按交易文件约定履行设立质权。

(2) 出质方未按交易文件约定提交、追加合格履约保障品的。

(3) 国家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认定或其破产管理人主张质权不成立、无效或存在任何瑕疵的。

**第八条 质权的行使**

 若出质方发生了一项违约事件或终止事件，或者因为出质方发生了一项违约事件或终止事件从而导致一个提前终止日产生或被指定（除非出质方已经履行其届时到期的所有义务），质权方有权行使下列一项或多项救济权利：

(1) 将质权方占有的合格履约保障品，与出质方就任何义务应支付的任何款项进行相互冲抵；

(2)质权方在适用的法律下享有的其他救济权利。

**第九条 违约金和损失赔偿**

 本协议项下，违约方除赔偿守约方直接或间接损失外，还应按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

出质方未按约定设立质权、提交或追加合格履约保障品或出质方虽按约设立质权，但出现本协议第七条第（3）项约定的违约事件时，应向质权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根据协议约定或未交付、未支付的合格履约保障品价值，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利息按照实际的利息天数采用每日复利的方式计算。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通知**

本协议项下通知方式等均按主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第十二条 文本及生效**

11.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11.2 本履约保障协议下职权如被认定未有效设立的，不影响本履约保障协议下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格履约保障品的提交、追加、占有、使用、提取、返还、冲抵及其他所有安排的效力，且乙方同意在此情况下以其依据本履约保障协议已向甲方支付的全部金额偿付其应向甲方支付而尚未支付的任何款项。

11.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于主协议及补充协议文本生效时生效。

11.4 本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衍生品交易履约保障协议》签署页）

甲方（质权方）：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出质方）：

（法人盖章）　　　　　　　　　　　 （法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职务： 总经理 授权代表职务：

日期： 日期：